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怡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俊宇
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 律師

輔助參加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黃文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為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，於民國107年11月2日向被告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「該重劃區籌備會送請被告代為擬定細部計畫之申請、審查之相關檔案」，經被告否准後，遂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因被告所調取之檔案資料，未見有文件名稱如原告申請所載之「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實際上該文件是否存在及其形式為何，俱屬未明，由於該細部計畫係被告函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為擬定，為瞭解真實情形，自有命其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

01		法	官	林	靜	雯
02		法	官	蔡	紹	良
03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		
04	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					
05	中	華	民	國	109	年
					6	月
						1
06		書	記	官	凌	雲
					霄	